绩效评价报告

（征求意见稿）

项目名称：2019年度衡山县卫生健康局项目支出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衡山县卫生健康局

组织单位：衡山县财政局

实施机构：湖南宏丰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7日**

2019年度衡山县卫生健康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填报日期：2020年11月7日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基**  **本**  **情**  **况** | 项目名称 | 2019年卫生专项支出  2019年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监护奖励经费  2019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019年乡村本土化培养经费  2019年全科医生培训费  2019年卫生医药体制财政改革补助  2019年乡村医生本土化培养经费  2019年失独家庭抚慰金  2019年特扶、手术并发症人员农保及医疗保险  2019年独生子女保健费  2019年手术并发症人员扶助  2019年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2019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2019年特扶家庭住院护理津贴保险  2019年重阳节老人活动经费  2019年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 | |
| 项目内容 | 1、2019年卫生专项支出  用于支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其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面向全体城乡居民免费提供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面向特定人群或针对特殊公共卫生问题提供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2、2019年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监护奖励经费  对监护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风险责任得到落实，减少了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的家庭给予补助。  3、2019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用于控制在衡山县范围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生活饮用水急性污染、有毒气体泄露、放射事故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事件的经费。  4、2019年乡村本土化培养经费  培养户籍所在地行政村户籍人口在1000人以上，目前未设村卫生室但有必要设置卫生室，或本村乡村医生年龄已在60周岁以上的行政村培养乡村医生。  5、2019年全科医生培训费  用于培养全科医生转岗培训。  6、2019年卫生医药体制财政改革补助  用于支付非统发在职人员的工资、五险一金及公用经费。  7、2019年乡村医生本土化培养经费  培养户籍所在地行政村户籍人口在1000人以上，目前未设村卫生室但有必要设置卫生室，或本村乡村医生年龄已在60周岁以上的行政村培养乡村医生。  8、2019年失独家庭抚慰金  帮助解决独生子女死亡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实际困难，发放的一次性抚慰金。  9、2019年特扶、手术并发症人员农保及医疗保险  对未购买未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的特扶、手术并发症人员购买保险。  10、2019年独生子女保健费  对夫妻双方或一方为衡山县户籍居民，双方均无工作单位的，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现有一个子女且未满十四周岁的对象，发放的独生子发保健费用。  11、2019年手术并发症人员扶助  对在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施行了计划生育手术，按《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鉴定为三级以上的并发症，且并发症尚未治愈或尚未康复的人员发放的补助。  12、2019年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对农村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夫妇年满60周岁以后，发放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金。  13、2019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对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且未生育、未收养的家庭，发放的特别扶助金。  14、2019年特扶家庭住院护理津贴保险  对已纳入国家计划生育特别扶助范围的对象每人每年购买一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津巾保险。  15、2019年重阳节老人活动经费  用于衡山县“敬老月”活动启动遗失暨重阳登山活动的经费。  16、2019年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对持有《独生子女证》或《独生子发父母光荣证》等有效证明的独生子女父母，或持有《无子女证明》的终生未生育也未收养子女，且符合国家法定退休条件并办理正式退休手续的职工，或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的衡山县城镇居民，给予的奖励。 | | |
| 项目单位 | 衡山县卫生健康局 | 项目主管部门 |  |
| 项目属性 | √经常性□一次性□新增√延续 | | |
| 立项依据 | 1、2019年卫生专项支出  立项依据：《财政部、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5〕255号）和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公共卫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2019年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监护奖励经费  立项依据：湖南省省卫生健康委与湖南省教育厅等十部门联合制定了《湖南省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5-2020）》（湘政办发〔2015〕108号）。  3、2019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立项依据：《湖南省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75号）。  4、2019年乡村本土化培养经费  立项依据：湖南省卫生厅、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乡村医生本土化培养工作的通知》（湘卫农卫发〔2013〕3号）。  5、2019年全科医生培训费  立项依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和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8〕52号）和《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科医生转岗培训的通知》（湘卫函〔2019〕175号）。  6、2019年卫生医药体制财政改革补助  立项依据：2019年3月25日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请求解决卫计局机关非统发人员经费的报告》，经衡山县财政局审批。  7、2019年乡村医生本土化培养经费  立项依据：湖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做好2018-2020年乡村医生本土化培养招生工作的通知》（湘卫函〔2018〕323号）。  8、2019年失独家庭抚慰金  立项依据：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衡政办发〔2017〕20号）。  9、2019年特扶、手术并发症人员农保及医疗保险  立项依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投入机制的实施方案》（湘财社〔2016〕13号）。  10、2019年独生子女保健费  立项依据：湖南省人口计生委、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关于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湘人口发〔2011〕6号）。  11、2019年手术并发症人员扶助  立项依据：《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将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纳入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通知》（人口政法〔2011〕62号）和国家人口计生委《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人口科技〔2011〕67号）及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投入机制的实施方案》（湘财社〔2016〕13号）。  12、2019年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立项依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投入机制的实施方案》（湘财社〔2016〕13号）。  13、2019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立项依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投入机制的实施方案》（湘财社〔2016〕13号）。  14、2019年特扶家庭住院护理津贴保险  立项依据：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衡政办发〔2017〕20号）。  15、2019年重阳节老人活动经费  立项依据：衡山县“敬老月”活动启动仪式暨重阳登山活动方案。  16、2019年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立项依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完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湘政发〔2014〕27号）。 | | |
| 资金总额  及构成 | 1、2019年卫生专项支出：2019年投入资金46.38万元，已经使用额度3.97万元。  2020年1月用剩余额度支付2019年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监护奖励经费27.72万元。  2、2019年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监护奖励经费：2019年投入资金67.20万元，2019年实际使用0万元，剩余额度67.20万元。  2020年1月实际支付2019年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监护奖励经费94.92万元，其中2019年卫生专项支出27.72万元、2019年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监护奖励经费67.20万元。  3、2019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2019年投入资金30.00万元，实际使用30.00万元，剩余额度0万元。  4、2019年乡村本土化培养经费：2019年投入资金17.00万元，实际使用17.00万元，剩余额度0万元。  5、2019年全科医生培训费：2019年投入资金67.50万元，实际使用66.50万元，其中支付全科医生培训费52.25万元、支付基本支出15.75万元，剩余额度1.00万元。  6、2019年卫生医药体制财政改革补助：2019年投入资金115.25万元，实际使用115.07万元，剩余额度0.18万元。  7、2019年乡村医生本土化培养经费2019年投入资金32.00万元，实际使用32.00万元，剩余额度0.00万元。  8、2019年失独家庭抚慰金：2019年投入资金15.00万元，实际使用15.00万元，其中失独家庭抚慰金11.00万元、工会经费4.00万元，剩余额度0.00万元。  9、2019年特扶、手术并发症人员农保及医疗保险：2019年投入资金6.92万元，实际使用6.85万元，用于工会经费，剩余额度0.07万元。  2019年实际支付特扶、手术并发症人员农保及医疗保险1.96万元，资金来源日常公用经费。  10、2019年独生子女保健费：2019年投入资金15.36万元，实际使用15.36万元，其中独生子女保健费8.16万元、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7.2万元，剩余额度0.00万元。  11、2019年手术并发症人员扶助：2019年投入资金3.84万元，实际使用0.00万元，剩余额度3.84万元。  2019年实际支付手术并发症人员扶助9.12万元，资金来源为日常公用经费。  12、2019年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2019年投入资金101.19万元，实际使用101.19万元，其中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48.96万元、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52.23万元，剩余额度0.00万元。  2019年支付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459.65万元，其中县级补助资金107.86万元，中央、省级资金351.79万元。  13、2019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2019年投入资金118.90万元，实际使用118.90万元，其中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58.90万元、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60.00万元，剩余额度0.00万元。  2019年支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204.06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省级补助资金。  14、2019年特扶家庭住院护理津贴保险：2019年投入资金5.92万元，实际使用5.92万元，用于支付工会经费，剩余额度0.00万元。  2019年实际支付特扶家庭住院护理津贴保险5.20万元，资金来源日常公用经费。  15、2019年重阳节老人活动经费：2019年投入资金20.00万元，实际使用20.00万元，其中老年人活动开支14.40万元、工会经费5.60万元，剩余额度0.00万元。  16、2019年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2019年投入资金121.06万元，实际使用121.06万元，用于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剩余额度0.00万元。  2019年实际支付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283.10元，其中县级补助资金248.65万元，中央、省级补助资金34.45万元。 | | |
| 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结论 | 1、加强对肇事肇祸等重度精神疾病患者的管理，可以降低其危险行为带来的社会和经济影响，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培养乡村医生本土化，可以解决乡村医生后乏人的问题，健全农村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农村居民健康水平。  3、加快全科医生培养，解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卫生需求。  4、加强对失独家庭的关爱帮扶力度，可以了解他们的生产、生活状况，解决失独家庭生产、生活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5、解决了特扶、手术并发症人员、特扶家庭“看得起病、看得上病、看得好病”的问题；减轻了特扶、手术并发症人员就经济压力。  6、独生子女保障费、计划生育家庭奖励的发放，体现了党和国家对独生子女家庭的关爱，让居民感受到了响应国家号召实行计划生育的光荣。提高了群众参与、支持计划生育工作的积极性。  7、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项目的执行，解决计划生育特扶家庭的实际困难，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  8、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营造良好的爱老助老社会氛围。 | | |
| 项目起止时间 | 1、2019年卫生专项支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2019年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监护奖励经费：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3、2019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4、2019年乡村本土化培养经费：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5、2019年全科医生培训费：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6、2019年卫生医药体制财政改革补助：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7、2019年乡村医生本土化培养经费：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8、2019年失独家庭抚慰金：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9、2019年特扶、手术并发症人员农保及医疗保险：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10、2019年独生子女保健费：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11、2019年手术并发症人员扶助：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12、2019年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13、2019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14、2019年特扶家庭住院护理津贴保险：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15、2019年重阳节老人活动经费：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16、2019年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 |
| **总得分** | 80分 | | | |
| **评价等次** | □优（90分以上）☑良（80分-90分） | | | |
| □中（80分-70分）□低（70分以下） | | | |

**2019年度衡山县卫生健康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湘宏丰益专审[2020]00号**

**衡山县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按照《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精神、《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衡山县财政局关于对2019年度部分县级财政支出项目及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现场绩效评价的通知》（山财绩〔2020〕180号）等有关要求，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0年11月4日至2019年11月5日对衡山县卫生健康局2019年度项目支出资金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价情况

##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2019年衡山县卫生健康局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客观公正的核查财政专项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

## （二）评价实施情况

评价工作组对2019年度衡山县卫生健康局项目支出进行了现场检查评价工作，听取主管部门情况汇报，检查、核对项目资料、明细账及原始凭证，对2019年度衡山县卫生健康局项目采取现场抽查方式，收集、整理、分析评价基础资料和数据等方法，本次绩效评价选取了包括衡山县卫生健康局2019年卫生专项支出、2019年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监护奖励经费、2019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2019年乡村本土化培养经费、2019年全科医生培训费、2019年卫生医药体制财政改革补助、2019年乡村医生本土化培养经费、2019年失独家庭抚慰金、2019年特扶、手术并发症人员农保及医疗保险、2019年独生子女保健费、2019年手术并发症人员扶助、2019年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2019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2019年特扶家庭住院护理津贴保险、2019年重阳节老人活动经费、2019年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在整个评价过程中，主管部门积极配合，基本能及时、完整、准确的提供相关资料。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依据

### 1、2019年卫生专项支出

立项依据：《财政部、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5〕255号）和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公共卫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2、2019年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监护奖励经费

立项依据：湖南省省卫生健康委与湖南省教育厅等十部门联合制定了《湖南省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5-2020）》（湘政办发〔2015〕108号）。

### 3、2019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立项依据：《湖南省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75号）。

### 4、2019年乡村本土化培养经费

立项依据：湖南省卫生厅、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乡村医生本土化培养工作的通知》（湘卫农卫发〔2013〕3号）。

### 5、2019年全科医生培训费

立项依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和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8〕52号）和《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科医生转岗培训的通知》（湘卫函〔2019〕175号）。

### 6、2019年卫生医药体制财政改革补助

立项依据：2019年3月25日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请求解决卫计局机关非统发人员经费的报告》，经衡山县财政局审批。

### 7、2019年乡村医生本土化培养经费

立项依据：湖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做好2018-2020年乡村医生本土化培养招生工作的通知》（湘卫函〔2018〕323号）。

### 8、2019年失独家庭抚慰金

### 立项依据：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衡政办发〔2017〕20号）。

### 9、2019年特扶、手术并发症人员农保及医疗保险

立项依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投入机制的实施方案》（湘财社〔2016〕13号）。

### 10、2019年独生子女保健费

立项依据：湖南省人口计生委、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关于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湘人口发〔2011〕6号）。

### 11、2019年手术并发症人员扶助

立项依据：《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将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纳入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通知》（人口政法〔2011〕62号）和国家人口计生委《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人口科技〔2011〕67号）及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投入机制的实施方案》（湘财社〔2016〕13号）。

### 12、2019年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立项依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投入机制的实施方案》（湘财社〔2016〕13号）。

### 13、2019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立项依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投入机制的实施方案》（湘财社〔2016〕13号）。

### 14、2019年特扶家庭住院护理津贴保险

立项依据：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衡政办发〔2017〕20号）。

### 15、2019年重阳节老人活动经费

立项依据：衡山县“敬老月”活动启动仪式暨重阳登山活动方案。

### 16、2019年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立项依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完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湘政发〔2014〕27号）。

## （二）项目主要内容

### 1、2019年卫生专项支出

用于支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其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面向全体城乡居民免费提供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面向特定人群或针对特殊公共卫生问题提供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 2、2019年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监护奖励经费

### 对监护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风险责任得到落实，减少了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的家庭给予补助。

### 3、2019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 用于控制在衡山县范围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生活饮用水急性污染、有毒气体泄露、放射事故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事件的经费。

### 4、2019年乡村本土化培养经费

### 培养户籍所在地行政村户籍人口在1000人以上，目前未设村卫生室但有必要设置卫生室，或本村乡村医生年龄已在60周岁以上的行政村培养乡村医生。

### 5、2019年全科医生培训费

用于培养全科医生转岗培训。

### 6、2019年卫生医药体制财政改革补助

### 用于支付非统发在职人员的工资、五险一金及公用经费。

### 7、2019年乡村医生本土化培养经费

### 培养户籍所在地行政村户籍人口在1000人以上，目前未设村卫生室但有必要设置卫生室，或本村乡村医生年龄已在60周岁以上的行政村培养乡村医生。

### 8、2019年失独家庭抚慰金

### 帮助解决独生子女死亡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实际困难，发放的一次性抚慰金。

### 9、2019年特扶、手术并发症人员农保及医疗保险

### 对未购买未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的特扶、手术并发症人员购买保险。

### 10、2019年独生子女保健费

### 对夫妻双方或一方为衡山县户籍居民，双方均无工作单位的，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现有一个子女且未满十四周岁的对象，发放的独生子发保健费用。

### 11、2019年手术并发症人员扶助

### 对在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施行了计划生育手术，按《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鉴定为三级以上的并发症，且并发症尚未治愈或尚未康复的人员发放的补助。

### 12、2019年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 对农村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夫妇年满60周岁以后，发放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金。

### 13、2019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 对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且未生育、未收养的家庭，发放的特别扶助金。

### 14、2019年特扶家庭住院护理津贴保险

### 对已纳入国家计划生育特别扶助范围的对象每人每年购买一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津巾保险。

### 15、2019年重阳节老人活动经费

### 用于衡山县“敬老月”活动启动遗失暨重阳登山活动的经费。

### 16、2019年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 对持有《独生子女证》或《独生子发父母光荣证》等有效证明的独生子女父母，或持有《无子女证明》的终生未生育也未收养子女，且符合国家法定退休条件并办理正式退休手续的职工，或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的衡山县城镇居民，给予的奖励。

## （三）项目绩效目标

### 1、2019年卫生专项支出

### 向特定人群或针对特殊公共卫生问题提供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

### 2、2019年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监护奖励经费

### 减少了精神病人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

### 3、2019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 控制在衡山县范围内突然发生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事件。

### 4、2019年乡村本土化培养经费

### 为衡山县培养乡村本土化培养医生。

### 5、2019年全科医生培训费

### 对45名符合条件的临床及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培训，培训参训率达到100%，培训合格率达到95%以上。

### 6、2019年卫生医药体制财政改革补助

### 解决非统发在职人员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 7、2019年乡村医生本土化培养经费

### 为衡山县培养乡村本土化培养医生。

### 8、2019年失独家庭抚慰金

### 帮助解决独生子女死亡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实际困难。

### 9、2019年特扶、手术并发症人员农保及医疗保险

### 解决未购买未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的特扶、手术并发症人员保险问题。

### 10、2019年独生子女保健费

### 发放夫妻双方或一方为衡山县户籍居民，双方均无工作单位的，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现有一个子女且未满十四周岁的对象发放保健费。

### 11、2019年手术并发症人员扶助

### 对因在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施行了计划生育手术，按《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鉴定为三级以上的并发症，且并发症尚未治愈或尚未康复的人员发放补助。

### 12、2019年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 发放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金。

### 13、2019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 解决因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且未生育、未收养的家庭，引起的家庭困难。

### 14、2019年特扶家庭住院护理津贴保险

### 解决特扶家庭住院护理问题，购买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津贴保险。

### 15、2019年重阳节老人活动经费

### 丰富老年人的生活娱乐。

### 16、2019年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 发放对持有《独生子女证》或《独生子发父母光荣证》等有效证明的独生子女父母，或持有《无子女证明》的终生未生育也未收养子女，且符合国家法定退休条件并办理正式退休手续的职工，或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的衡山县城镇居民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 三、项目资金情况

## （一）资金情况

### 1、2019年卫生专项支出

### 2019年12月16日下达山财预A字（2019）第585号46.38万元，2019年实际使用3.97万元，剩余额度42.41万元。

### 2020年1月用剩余额度支付2019年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监护奖励经费27.72万元。

### 2、2019年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监护奖励经费

### 2019年12月19日下达山财预A字（2019）第585号67.20万元，2019年实际使用0万元，剩余额度67.20万元。

### 2020年1月实际支付2019年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监护奖励经费94.92万元，其中2019年卫生专项支出27.72万元、2019年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监护奖励经费67.20万元。

### 3、2019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 2019年10月31日下达山财预A字（2019）第487号30.00万元，实际使用30.00万元，剩余额度0万元。

### 4、2019年乡村本土化培养经费

### 2019年12月2日下达山财预A字（2019）第543号17.00万元，实际使用17.00万元，剩余额度0万元。

### 5、2019年全科医生培训费

### 2019年10月24日下达山财预A字（2019）第476号67.50万元，实际使用66.50万元，其中支付全科医生培训费52.25万元、支付基本支出15.75万元，剩余额度1.00万元。

### 6、2019年卫生医药体制财政改革补助

### 2019年10月22日下达山财预A字（2019）第461号115.25万元，实际使用115.07万元，剩余额度0.18万元。

### 7、2019年乡村医生本土化培养经费

### 2019年11月20日下达山财预A字（2019）第507号32.00万元，实际使用32.00万元，剩余额度0.00万元。

### 8、2019年失独家庭抚慰金

### 2019年10月15日下达山财预A字（2019）第444号15.00万元，实际使用15.00万元，其中失独家庭抚慰金11.00万元、工会经费4.00万元，剩余额度0.00万元。

### 9、2019年特扶、手术并发症人员农保及医疗保险

### 2019年10月15日下达山财预A字（2019）第444号6.92万元，实际使用6.85万元，用于工会经费，剩余额度0.07万元。

### 2019年实际支付特扶、手术并发症人员农保及医疗保险1.96万元，资金来源日常公用经费。

### 10、2019年独生子女保健费

### 2019年10月15日下达山财预A字（2019）第444号15.36万元，实际使用15.36万元，其中独生子女保健费8.16万元、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7.2万元，剩余额度0.00万元。

### 11、2019年手术并发症人员扶助

### 2019年10月15日下达山财预A字（2019）第444号3.84万元，实际使用0.00万元，剩余额度3.84万元。

### 2019年实际支付手术并发症人员扶助9.12万元，资金来源为日常公用经费。

### 12、2019年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 2019年10月15日下达山财预A字（2019）第444号101.19万元，实际使用101.19万元，其中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48.96万元、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52.23万元，剩余额度0.00万元。

2019年支付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459.65万元，其中县级补助资金107.86万元，中央、省级资金351.79万元。

### 13、2019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 2019年10月15日下达山财预A字（2019）第444号118.90万元，实际使用118.90万元，其中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58.90万元、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60.00万元，剩余额度0.00万元。

2019年支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204.06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省级补助资金。

### 14、2019年特扶家庭住院护理津贴保险

### 2019年10月15日下达山特扶家庭住院护理津贴保险财预A字（2019）第444号5.92万元，实际使用5.92万元，用于支付工会经费，剩余额度0.00万元。

2019年实际支付特扶家庭住院护理津贴保险5.20万元，资金来源日常公用经费。

### 15、2019年重阳节老人活动经费

### 2019年9月9日下达山财预A字（2019）第392号20.00万元，实际使用20.00万元，其中老年人活动开支14.40万元、工会经费5.60万元，剩余额度0.00万元。

### 16、2019年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 2019年6月27日下达山财预E字（2019）第284号指标121.06万元，实际使用121.06万元，用于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剩余额度0.00万元。

2019年实际支付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283.10元，其中县级补助资金248.65万元，中央、省级补助资金34.45万元。

## （二）资金管理情况

衡山县卫生健康局制定了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支出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来执行，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先报财政预算并经过相关领导审批通过，不超预算支出。经抽查县卫生健康局财务核算资料，项目资金支付基本按照财务审批制度规定的程序审批，存在部分专项资金使用用途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

# 四、项目实施情况

## 2019年卫生专项支出：2019年未用于向特定人群或针对特殊公共卫生问题提供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结转2020年用于发放2019年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监护奖励。

## 2019年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监护奖励经费：2019年全县范围内对重性精神疾病患者进行排查，对排查出的患者进行了建档管理，对需要治疗的病人，及时转入定点医院进行规范治疗。并与监护人签订监护协议，确保每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能得到有效监护，杜绝肇事肇祸事件发生。2020年1月份发放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的监护人监护奖励94.92万元，发放人数412人，标准0.02万元/月。

## 2019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2019年未发放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

## 2019年乡村本土化培养经费和2019年乡村医生本土化培养经费：根据湖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做好2018-2020年乡村医生本土化培养招生工作的通知》（湘卫函〔2018〕323号）文件，衡山县卫生健康局5月10日至6月10日组织年龄在16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已取得初级或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证书，或职业高中、职业中专（含中师）、成人中专、技工学校等中等毕业学校毕业证书，且户所在地行政村户籍人口在1000人以上，目前未设村卫生室但有必要设置卫生室，或本村乡村医生年龄已在60周岁以上，2013-2017年尚未派选学员参加全省乡村医生本土化培养学习的，以及志愿扎根本人户籍所在地行政村卫生室人事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清楚并自愿签订《湖南省乡村医生本土化人才培养承诺书》的人员参加报名，并对辖区内报名人员进行初次资格审计，初审合格后报衡阳市卫生计生委审核，市卫生计生委审核通过后，于6月20日前组织报名人员考试，根据考试成绩确定体检人员，并组织体检。对体检合格人员，填写《湖南省乡村医生本土化培养报名汇总表》，于7月1日前将合格人员资料报送省卫生计生委培训中心。省卫生计生委培训中心对报送的人员资料进行入学资格复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培养计划及正式录取学员名单，并将结果报送省卫生计生委基层卫生处进行终审。省卫生计生委培训中心将基层卫生处确定的正式录取学员名单提交相关培训学校。培训学校按终审确定的正式学员名单，8月中旬下达《入学通知书》。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培养2018级乡村医生本土化人才17人；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培养2019级乡村医生本土化人才32人。培养经费标准：1.00万/人，培养人数49人。

## 2019年全科医生培训费：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和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8〕52号）和《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科医生转岗培训的通知》（湘卫函〔2019〕175号）文件要求，衡山县卫生健康局优先从全科医生“空白”乡镇选择尚未接受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的临床或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进行培训45人，培训12个月，其中全科医学基本理论知识培训不少于1个月（160学时）、临床综合诊疗能力培训不少于10个月、基层医疗卫生实践不少于1个月（60学时）、全科临床思维训练时间不少于20学时（穿插培训全过程）。第一批参训人数达到总培训任务的40%以上，到9月20日完成了总培训任务数的80%，11月20日，45名参训人员全部进入培训基地进行转岗培训，参训率达到100%。12月2日衡山县卫生健康局对关于2019年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完成情况进行了公示。

## 绩效评价进场审计日，培训未结束，省卫健委暂未组织学员进行结业考核。

## 2019年12月支付全科医生转岗位培训费50.75万元，其中：衡阳市中医医院28.25万元、衡阳市中心医院22.50万元。省级直接拨付教学点培训经费15.00万元，其他投入拨付教学点培训经费资金5.20万元。

## 2019年卫生医药体制财政改革补助：用于非统发在职人员2019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 2019年乡村医生本土化培养经费：2019年12月支付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2018级乡村医生本土化培养学费17.00万，预算培养人数17人，实际人数17人，标准1.00万元/人/年。

## 2019年失独家庭抚慰金：2019年对全县当年失独家庭进行核查统计，并于2019年11月份对失独家庭发放了失独家庭慰问金，发放22位失独家庭慰问金11万元，0.50万元/户。

## 2019年特扶、手术并发症人员农保及医疗保险：衡山县卫生健康局对全县范围内特扶、手术并发症人员进行了走访调查，对未购买农保及医疗保险的特扶、手术并发症人员进行了统计，根据统计人数，在县社保局和县医疗保障局为特扶、手术并发症人员购买2019年农保0.46万元和医疗保险1.50万元，其中：农保46人，标准：0.01万元/人/年；医疗保险68人，标准：0.022万元/人/年。

## 2019年独生子女保健费：村（居）委会对本年度申报要求发放资格的对象和上年度确认的对象进行逐户逐项上门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张榜公示5日。公示结束后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村(居)委会负责人在申报表、《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对象退出审批表》上签署具体意见并签名、加盖公章，3月31日前将评议通过的新增对象名册、退出审批表、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上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审核。

## 乡镇负责对村(居)委会上报的对象进行审核，通过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和逐人逐户调查核实情况。根据核查结果，乡镇分管人口计生工作负责人在申报表、退出审批表上签署具体意见并签名、加盖公章。4月30日前将新增对象名册、《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对象退出名册》和本年度发放对象名册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批复。

## 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对乡镇上报的对象进行质量检查，经检查无差错的，以文件形式将确认的新增对象名册和退出对象名册批复给乡镇，由乡镇印发至各村(居)委会张榜公布。

## 县级人口计生部门于7月5日前将确认的本年度发放对象名册及《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人数及资金需求表》上报市州人口计生委，市州人口计生委汇总后上报省人口计生委备案。省、市、县人口计生部门于7月15日前已将本年度发放对象名册和资金需求表报同级财政部门。

## 审核通过后，发放2019年发放独生子女保健费8.16万元，发放人数358人，其中：丧偶、初婚0.024万元/人；离婚120元/人。

## 2019年手术并发症人员扶助：2019年发放手术并发症人员扶助资金9.12万元，其中：贰级1人，发放标准0.04万元/月；叁级24人发放标准0.03万元/月。

## 2019年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根据2018年发放人数及2019年新增办证人数，通过“一卡通”发放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459.65万元，发放人数4788人，标准0.096万元/人/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由中央、省、县市财政按比例分摊，比例分别为80%、14%、6%。

## 2019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2019年12月县卫生健康局通过“一卡通”发放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204.06万元，预算人数226户，实际发放227户，其中伤残77人，0.78万元/人/年；失独150人，0.96万元/人。

## 2019年特扶家庭住院护理津贴保险：2019年县卫生健康局支付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特扶家庭住院护理津贴保险5.20万元，保费标准0.0228万元/人/年，缴纳人数227人。

## 2019年重阳节老人活动经费：2019年县卫生健康局举办了“敬老月”重阳登山活动，9月16日至9月26日组织男性年满60周岁和女年满55周岁的老龄委各成员分管领导报名，并发放纪念品劵，10月7日组织参见报名人员登山。

## 2019年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根据2018年发放人数及2019年新增办证人数，通过“一卡通”、社保局发放城镇独生子女奖励283.10万元，发放人数2949人。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县级财政承担50%。

# 五、制度建设和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加强相关专项资金的管理，衡山县卫生健康局严格执行国家和湖南省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关的规章制度。根据各个项目的特点，按照衡山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对各项支出进行核算和管理。

#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 （一）加强精神疾病患者的管理，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2019年衡山县卫生健康局对全县范围内的肇事肇祸的精神病人进行了核查统计，2020年1月“以奖代补”的形式发放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监护奖励经费94.92万元，年初计划人数280人，实际人数375人，超计划人数95人。加强对肇事肇祸等重度精神疾病患者的管理，可以降低其危险行为带来的社会和经济影响，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二）培养乡村医生本土化，消除空白村卫生室

衡山县卫生健康局2019年累计支付乡村医生本土化人才经费49万元，其中2018级乡村医生本土化人才17人、2019级乡村医生本土化人才32人。学员结业后，返回户籍所在地行政村卫生室从事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可以解决乡村医生后乏人的问题，健全农村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农村居民健康水平。

## （三）加快全科医生培养，解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卫生需求

衡山县卫生健康局组织了45名全科医生的转岗培训，完成计划送培人数，培训参训率达到100%。截止至绩效评价小组进场审计日，所有学员已完成培训，但未进行结业考核，培训合格率暂不确定。对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可以解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 （四）加强关怀失独家庭，帮助失独家庭解决实际困难

## 2019年失独家庭慰问金预算金额15万元，当年实际发生失独事件的家庭为22户，发放失独家庭一次性抚慰金11万元。加强对失独家庭的关爱帮扶力度，可以了解他们的生产、生活状况，解决失独家庭生产、生活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 （五）解决特扶、手术并发症人员农保、医疗保障和特扶家庭住院护理津贴保险，全力推进脱贫攻坚

特扶、手术并发症人员农保及医疗保险：2019年计划解决260位特扶、手术并发症人员农保及医疗保险，实际为68人购买了医疗保险，46人购买了农保。

特扶家庭住院护理津贴保险：2019年计划发放人数226人，实际发放227人。

解决了特扶、手术并发症人员、特扶家庭“看得起病、看得上病、看得好病”的问题；减轻了特扶、手术并发症人员就经济压力。

## （六）积极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奖励政策，切实维护实行计划生育育龄群众的合法权益

# 独生子女保健费：2019年计划发放420人，实际发放358人。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2019年计划发放人数5270人，实际发放4788人。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2019年计划发放人数2491人，实际发放2949人。

# 独生子女保障费、计划生育家庭奖励的发放，体现了党和国家对独生子女家庭的关爱，让居民感受到了响应国家号召实行计划生育的光荣。提高了群众参与、支持计划生育工作的积极性。

## （七）解决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和手术并发症人员家庭的实际困难，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

手术并发症人员扶助：2019年计划发放人数34人，实际发放25人，未完成任务。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2019年计划发放人数226人，实际发放227人，超计划完成任务。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项目的执行，解决计划生育特扶家庭的实际困难，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

## （八）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营造良好的爱老助老社会氛围

2019年10月7日组织了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县老龄委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进行重阳节登山活动。即丰富了退休老干的晚年生活，又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营造良好的爱老助老社会氛围。

# 七、项目支出存在的问题

## （一）项目资金与公用经费混合使用

衡山县卫生健康局2019年支付专项资金时，存在未按财政预算指标文件的规定使用资金，部门基本支出与项目资金混合使用的情况。如2019年9月43号凭证，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付特扶员人养老保险费0.46万元；2019年12月123号凭证，用特扶家庭住院护理津贴保险资金支付工会经费5.92万元。

## （二）个别项目设置名不符实

如2019年10月31日下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经费（山财预A字（2019）第487号）30万元，经查看发现，2019年12月26号凭证，支付县融媒体中心宣传费9万元；2019年12月80号凭证，支付11-12月社保缴费21万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经费的设置与项目支出实际内容不相符，县卫生健康局的日常开支（含人员经费开支和公用经费开支）以专项经费的名义安排预算，这显然是不符合专项资金的管理要求的。

## （三）预算编制不够严谨

衡山县卫生健康局在编制2019年度县级专项资金预算时，未准确结合2018年实际发生数去预测2019年度县级专项资金需求，导致实际数与预测人数差异较大。如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项目2018年实际发放人数4592人，2019年预测人数5270人，实际发放人数4788人。

## （四）受助对象申报资料不规范

查阅2019年全科医生转岗培训个人申请表与单位审核表，存在申请人、承诺单位、选派单位未在承诺书上签章；个人信息填写不完整，如职务、现专业、从事现专业起止时间、工作经历等。

## （五）奖励资金发放滞后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衡山县医疗保障局未发放2019年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监护奖励经费，奖励资金发放滞后。

# 八、相关建议

## （一）加强专项资金管理

建议衡山县卫生健康局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财政预算指标文件的规定使用资金，并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落实各专项资金的管理机构、管理责任、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会计核算要求、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与执行、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决算管理、绩效管理与考评、监督检查，从而规范化使用专项资金，发挥专项资金的最大效用。

## （二）科学合理编制预算

#### 建议衡山县卫生健康局编制下年度项目资金预算时，应结合当年实际情况进行预测，避免出现计划数与实际数相差较大的情况再次发生。

#### （三）减少效益较低的项目资金，提高整体财政资金效益

少部分项目资金没有用到规定用途的项目中，不利于项目资金充分发挥效益，不利于财政资金整体使用效益。例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目资金用于人员经费，没有发挥项目资金预期效果。

# 九、绩效评分情况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号）、《衡山县财政局关于对2019年度部分县级财政支出项目及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现场绩效评价的通知》等相关文件，截止现场评价日，衡山县卫生健康局对2019年卫生专项支出等16个专项项目建立了相关项目管理办法，规范了实施程序，项目任务基本达到预期目标，总体上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绩效评价工作组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方面对县卫生健康局2019年卫生专项支出等16个专项资金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综合评分为80分，评价等次为良。

附件一：2019年度衡山县卫生健康局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  |  |
| --- | --- |
| 湖南宏丰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  |  |
|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  |
| 地址：湖南·长沙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七日 | |

## 附件一：

| **2019年度衡山县卫生健康局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具体指标** | | **分值** | **评价标准** | **评分说明** | **评价得分** |
| 投入(20分） | 项目目标 | 目标内容 | 项目目标明确、细化、量化 | | 3 | 项目目标明确、细化、量化的，计3分；反之，酌情扣分。 | 项目目标明确、细化、量化。 | 3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椐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 | 3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椐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的，计3分；反之，酌情扣分。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椐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 3 |
| 绩效指标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 | 3 |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的，与项目年度任务数相对应的，计3分；反之，酌情扣分。 |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与项目年度任务数相对应。 | 3 |
| 项目决策 | 信息公开 | 相关政策、制度和项目申报通知在特定渠道公开 | | 2 | 政策、制度公开1分；受助对象公开1分。 | 按文件规定对项目受助对象进行公开。 | 2 |
| 资金落实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上级财政下达资金的比率 | | 5 | 项目专项资金到位率=100%：计5分；99%-90%：计4分；89%-80%：计3分；80%以下的：计0分。项目专项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上级财政下达资金\*100% | 已及时收到所有专项资金。 | 5 |
| 资金到位及时率 | 从指标下达日开始算起 | | 4 | 及时到位的，计4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工作进度的，计3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工作进度的，计0分。 | 项目资金已及时到位。 | 4 |
| 过程（30分） | 业务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制定了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 | | 3 | 建立了业务管理制度且内容完善，计3分；建立了业务管理制度但内容不完善，计2分；未建立业务管理制度的，计0分。 | 建立了业务管理制度但内容不完善。 | 2 |
| 项目执行有效性 | 业务管理制度有效性 | | 3 |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文件规定，计3分；项目实施基本符合相关文件规定，计2分；项目实施不符合相关文件规定，计0分； | 项目实施基本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 2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相关质量控制的措施 | | 4 | 采取了相关质量控制措施，且项目质量可控的，计4分；采取了相关质量控制措施，项目质量基本可控的，计2分；未采取相关质量控制措施的，计0分。 | 采取了相关质量控制措施，项目质量基本可控的。 | 2 |
| 财务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 | 5 | 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且内容完善，计5分；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但内容不完善，计3分；未建立财务管理制度的，计0分。 | 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且内容完善。 | 5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挤占挪用资金情况 | | 10 | 项目专项资金支出要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无虚列、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依法依规合理使用的，计满分；凡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1例扣1分，扣完为止。 | 项目专项资金支出要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存在挤占项目资金的情况，扣8分。 | 2 |
| 财务监控有效性 | 资金的审批情况 | | 5 | 项目实行了专项核算且项目支出审批严格按制度执行的，计5分；项目实行了专项核算且项目支出审批基本按制度执行的，计3分；项目未实行专项核算的，计0分。 | 存在多个项目混合在一起核算，扣2分，项目支出审批严格按制度执行的。 | 3 |
| 产出（35分） | 项目产出 | 数量指标 | 乡村医生本土化人才 | 计划数：2018级17人，2019级32人 | 2 | 计划完成率100%，计15分；每有5%未完成，扣0.5分，扣完为止。 | 按计划完成所有受助对象资助款发放。 | 2 |
|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 | 计划数：45人 | 2 | 按计划选送全科医生进行转岗培训。 | 2 |
| 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监护奖励经费 | 计划数：280人 | 2 | 计划完成率100%，预估数超实际数10%，扣0.5分，扣完为止。 | 超计划完成受助对象资助款发放。 | 2 |
| 失独家庭慰问金 | 计划数：30户 | 2 | 2019年实际发生失独家庭为22户，按实际发放慰问金。预估数超实际数的26.67%，扣0.5分。 | 1.5 |
| 特扶、手术并发症人员农保及医疗保险 | 计划数：260人 | 2 | 实际为68人购买了医疗保险，46人购买了农保。预估数超实际数的223%，扣2分。 | 0 |
| 特扶家庭住院护理津贴保险 | 计划数：226人 | 2 | 完成227位受助对象的住院护理津贴保险的购买。 | 2 |
| 独生子女保健费 | 计划数：420人 | 2 | 完成358位受助对象补助资金发放，预估数超实际数的17%，扣1分。 | 1 |
|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 计划数：5270人 | 2 | 完成4788位受助对象补助资金发放，预估数超实际数的10.07%，扣0.5分。 | 1.5 |
|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 计划数：2491人 | 2 | 完成2949位受助对象补助资金发放。 | 2 |
| 手术并发症人员扶助 | 计划数：34人 | 2 | 完成25位受助对象补助资金发放预估数超实际数的36%，扣1.5分。 | 0.5 |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 计划数：226人 | 2 | 完成227位受助对象补助资金发放。 | 2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效情况 |  | 4 | 按计划完成任务计4分，第有一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扣0.5分，扣完为止。 |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未完成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监护奖励经费的发放，扣0.5分。 | 3.5 |
| 受助对象资料建立情况 | 档案资料建立情况，包括项目申报、审批、评估等资料 |  | 4 | 受助对象资料合规的计4分，每有一项不合规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全科医生转岗位培训项目资料中，部分申请人的申请与审批表填写不完整扣0.5分。 | 3.5 |
| 项目实施情况 | 项目实施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文件 |  | 5 | 符合规定条件计5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条件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对项目受益对象的资料进行了抽查，受益对象的发放标准、资格均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 5 |
| 效果（15分） | 项目效益（15分） | 社会效益 | 项目的实际受益者是否是项目的目标受益群体。 |  | 5 | 完成社会效益指标计7分，完成度减少5%扣1分；扣完为止。 | 完成社会效益指标。 | 5 |
| 可持续影响 | 项目管理满足项目持续运行的程度、项目的产出得到持续的运营程度、项目制定的政策与制度得到持续地实施程度、项目财务收支的可持续程度，并比较项目实施的长期目标、中期目标入年度目标紧密结合程度及实现情况。 |  | 5 | 项目成果能带来可持续影响计7分，可持续影响明显计3分，未产生可持续影响计0分 | 项目成果能带来可持续影响。 | 5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成果的满意程度 |  | 5 | 现场检查、电话回访调查对象满意率达85%以上计6分，每下降1%，扣1分，扣完为止 | 受助对象满意度为100% | 5 |
| **合计** | | | |  | **100** |  |  | 80 |